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辞职情况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余彦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余彦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辞职后，余彦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余彦龙先生的原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有效运作和公司治理平稳过渡，余彦龙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余彦龙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彦龙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余彦龙先生将会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职交接工作。余彦龙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余彦龙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二、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大股东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结怡女士（简历附后）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由陈结怡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次补选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董事的组成和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陈结怡，女，1993年5月生，中国国籍，学士学历。2018年8月至2024年4月就职于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2024年5月至今就职于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风控法务部高级业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结怡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高级业务经理外，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